漢治迹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漢治迹論
作者：荀悅　東漢

本作品收錄於《荀侍中集》

版本信息

自漢興以來至於茲，祖宗之治迹可得而觀也。高祖開建大業，統辟元功，度量規矩，不可尚也。時天下初定，庶事艸創，故《韶》、《夏》之音未有聞焉。孝文皇帝克己復禮，躬行玄默，遂致昇平，而刑罰幾措，時稱古典。未能悉備制度，玄雅禮樂之風闕焉，故太平之功不興。孝武皇帝規恢萬世之業，安固後嗣之基，內修文學，外耀武威，延天下之士，濟濟盈朝，興事創制，無所不施，先王之風，燦然復存矣。然猶好其文不盡其實，發其始不要其終，奢侈無限，窮兵極武，百姓空竭，萬民疲弊。當此之時，天下騷動，海內無聊，而孝文之業衰矣。孝宣皇帝任法審刑，綜核名實，聽斷精明，事業修理，下無隱情，是以功光前世，號為中宗，然不甚用儒術。孝元皇帝從諫如流，下善齊肅，賓禮舊老，優容寬直，其仁心文德足以為賢主矣。而佞臣石顯用事，隳其大業，明不照姦，決不斷惡，豈不惜哉！昔齊桓公任管仲以霸，任豎刁以亂，一人之身，唯所措之。夫萬事之情，常立於得失之原，治亂榮辱之機，可不惜哉！楊朱哭多岐，墨翟悲素絲，傷其本同而末殊。孔子曰「遠佞人」，《詩》云「取彼讒人，投畀豺虎」，疾之深也。若夫石顯，可以痛心泣血矣，豈不疾之哉！初，宣帝任刑法，元帝諫之，勸以用儒術。宣帝不聽，乃嘆曰：「亂我家者，必太子也。」故凡世之論政治者，或稱教化，或稱刑法；或言先教而後刑，或言先刑而後教；或言教化宜詳，或曰教化宜簡；或曰刑法宜略，或曰刑法宜重：（此處有衍文，已刪去。）皆引為政之一方，未究治體之終始，聖人之大德也。聖人之道，必則天地，制之以五行，以通其變，是以博而不泥。夫德刑並行，天地常道也。先王之道，上教化而下刑法，右文德而左武功，此其義也。或先教化，或先刑法，所遇然也。撥亂抑强則先刑法，扶弱綏新則先教化，安平之世則刑教並用。大亂無教，大治無刑。亂之無教，勢不行也；治之無刑，時不用也。教初必簡，刑始必畧，

則其漸也。教化之隆，莫不興行然後責備；刑法之定，莫不避罪然後求密。未可以備，謂之虐教；未可以密，謂之峻刑。虐教傷化，峻刑害民，君子弗繇也。設必違之教，不量民力之未能，是陷民於惡也，故謂之傷化；設必犯之法，不度民情之不堪，是陷民于罪也，故謂之害民。莫不興行，則毫毛之善可得而勸也，然後教備；莫不避罪，則纖芥之惡可得而禁也，然後刑密。故孔子曰：「不嚴以蒞之，則民不敬也。嚴以蒞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是言禮刑之竝施也。「吾末如之何」，言教之不行也。「可以勝殘去殺矣」，言刑之不用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治新國，用輕典。」畧其初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貶纖芥之惡，備至密也。孔子曰：「行有餘力，則可以學文。」簡於始也。「繪事後素」，成有終也。夫通於天人之理，達於變化之數，故能達於道。故聖人則天，賢者法地，考之天道，參之典經，然後用於正矣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